

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一、依據：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7 日教特字第 1145000442 號函辦理。
- 2、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 1、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2、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手環、眼鏡、帽等具無線通訊功能及錄影錄音之終端裝置)。

三、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1、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2、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3、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申請書，家長詳填申請書下附的簽名同意書，隔日交回，由教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4、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5、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6、學生於在校時間非經任課教師或班級導師同意使用，一經發現，老師有權要求關機並代為保管。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
- 7、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第一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第二次違規則由教導處註銷其使用資格，並發下通知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8、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由教導處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 9、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10、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四、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五、校園非開放時間(上午 7:00~下午 5:00)，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未經申請核可，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錄影及錄音等。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七、有關學生使用辦法，由教導處擬訂相關規則實施。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一、**依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訂定

二、**主旨**：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

三、**申請程序**：填寫「新光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攜帶。

四、**使用規定**：

學生在校攜帶行動載具，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

(一)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書送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後，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行動載具由學生自己保管。

(二)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課時間、早自修、午休、升旗、社團練習、在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

(三) **可以開機使用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或有緊急特殊狀況，向老師報備之後才能開手機，撥打給家長，聯絡完畢即應關機。

(四)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五) 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六)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五、**違規處理**：

(一) 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亦請老師立即聯繫導師及家長及告知該學生違規之行為。

(二)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撤銷該學生使用申請許可資

格，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請家長配合要求學生依照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
2. 請家長不要讓學生於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來聯繫事項。
3. 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情事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新竹縣新光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____年__班學生_____因（請家長說明須攜帶行動載具之原因）_____

，願意接受前列「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並攜帶門號_____

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處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住家：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導師簽章：_____

學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教導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備註：

1. 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後，將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2.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